國立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 94年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 96年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 97年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 103年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立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勵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優秀學

生繼續留在本校就讀碩士班，並期達到連續學習及縮短修業年限之目的，

特訂定國立嘉義大學學生修讀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

法）。

第二條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得於三年級（獸醫學系四年級）下學期結束

 後，於每年六月卅日前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讀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。

 錄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三條 錄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

資格。

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年限內（不含延畢生）取得學士學

位，並於畢業年度參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錄取

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五條 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

究生應修學分數（不含論文學分，且不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

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
但碩士班課程若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數內，不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

分數。

第六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